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此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新能源车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形成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2022年4月19日